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影”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国电影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账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0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46,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92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16,56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269.7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9,294.2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5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12 年 6 月 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一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6 年 8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	11050173360000000157	活期	1,496,990,762.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91310154800002727	活期	2,146,486,063.59
<b>合 计</b>	--	--	<b>3,643,476,826.55</b>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及偿还 2007 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尚未使用部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约 547,310.7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1,393.46 万元。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9,294.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233.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1,393.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421.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6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募集资金投资原项目												
补充影视剧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是	118,352.00	21,288.00	21,288.00	0.00	2,567.72	-18,720.28	12.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	是	70,642.29	10,642.29	10,642.29	0.00	7,620.76	-3,021.53	71.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	是	143,250.00	28,920.54	28,920.54	0.00	0.00	-28,920.54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	是	24,000.00	0	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 2007 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是	53,050.00	47,050.00	47,050.00	0.00	0.00	-47,05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												
补充影视剧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是	-	97,064.00	97,064.00	10,926.00	10,926.00	-86,138.00	11.26	2019年4月	2,565.78	是	否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	是	-	60,000.00	60,000.00	18,628.51	18,628.51	-41,371.49	31.05		0	是	否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	是	-	104,329.46	104,329.46	54,045.68	54,045.68	-50,283.78	51.80		2,236.85	是	否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	是	-	30,000.00	30,000.00	24,613.28	24,613.28	-5,386.72	82.04	2018年4月	16,751.84	是	否
并购项目	是	-	10,000.00	10,000.00	20.00	20.00	-9,980.00	0.20	2019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9,294.29	409,294.29	409,294.29	108,233.46	118,421.94	-290,872.35	28.9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前, 部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补充影视剧业务运营资金项目”、“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和“偿还 2007 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使用自筹资金实施完毕, 公司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故需制定新的项目实施方案。</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原</p>									

	项目变更为新项目“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和“并购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具体内容公司临时公告《中国电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变更后的新项目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开始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情参见公司临时公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p> <p>在上述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现金管理实施情况详见《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p>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由公司与子公司共同实施，故在实施上述项目时，公司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款，在项目支出累计一定时间后，将该期间项目支出的累计金额一次性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同时确认募集资金支出。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的金额”：公司募投项目计划未就截止报告期末的投入金额作具体承诺，故本表格列示“截至期末承诺投入的金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表格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与“截至期末投入进度”相应调整。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新项目中，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的计算口径为所投资的募投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的计算口径为所投资的募投项目产生的利润总额。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新项目)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原项目)	97,064.00	97,064.00	10,926.00	10,926.00	11.26	2019年4月	2,565.78	是	否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新项目)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原项目)	60,000.00	60,000.00	18,628.51	18,628.51	31.05		0	是	否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新项目)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原项目)	104,329.46	104,329.46	54,045.68	54,045.68	51.80		2,236.85	是	否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新项目)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原项目)以及部分偿还2007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原项目)	30,000.00	30,000.00	24,613.28	24,613.28	82.04	2018年4月	16,751.84	是	否
并购项目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原项目)	10,000.00	10,000.00	20.00	20.00	0.20	2019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1,393.46	301,393.46	108,233.46	108,233.4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前，部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和“偿还2007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使用自筹资金实施完毕，公司未在募集资金到							

	<p>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故需制定新的项目实施方案。</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变更为新项目“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和“并购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具体内容公司临时公告《中国电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变更后的新项目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开始实施。</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公司募投项目计划未就截止报告期末的投入金额作具体承诺，故本表格列示“截至期末承诺投入的金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表格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与“截至期末投入进度”相应调整。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新项目中，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的计算口径为所投资的募投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的计算口径为所投资的募投项目产生的利润总额。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尚未使用部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约 547,310.7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1,393.46 万元。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 2017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有关银行的负责人员等沟通交流，了解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吴 量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4 日